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產學創新研發 及產學教學聯盟反回饋教學及課程發展機制

20410-014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兼顧產業變遷的需求，配合培育產業人材及產學研發回饋課程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機制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獲國科會、政府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，若單一計畫經費超過 100 萬（多年期計畫則須分年計算）者，並符合下述條件，得於計劃執行期間內，申請學年減扣基本鐘點 2 小時，然不得再超鐘點與校外兼課。教師須為計劃主持人且計劃受惠機構須為本校，並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務專業課程，可聘產業界專業師資兼任，得由本系系教評委員會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與產業之產學合作之創新研發，得回饋應用於教學及課程授課內容，以及校外教學參觀，合作廠商可列入實習單位。
- 第五條 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改善，須回饋至本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機制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機制經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